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58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帝誠家電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鄭子羿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2,0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帝誠家電空調有限公司（下稱帝誠公司）於
民國110年1月29日邀同被告鄭子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2月9日起至1
13年2月9日止，共計3年，利率則自借款撥付日起至110年12
月31日止，按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百分之0.5計算

(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)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動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5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)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帝誠公司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帝誠公司僅繳款至110年6月8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52,0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動利率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30頁、第49-56頁)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

之給付。查本件帝誠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鄭子羿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帝誠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債 權 本 金 (新臺幣/元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計 算 期 間	週 年 利 率	計 算 期 間	週 年 利 率
352,058元	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	1%	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	0.1%
	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%	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8日止	0.312%
			自民國11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24%

